

112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，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，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。

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，必定恪守評鑑原則，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，依據評鑑時程，不遲到早退、全程參與評鑑工作，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。

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，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一「建議案」，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，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，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。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、公示、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，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，以及民、刑事上之法律責任。

此外，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，除遵守 貴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，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、餽贈與關說外，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，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：

- 一、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。
- 二、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、院、系（所）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（結）業。
- 四、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。
- 五、配偶或直系三親等內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。
- 六、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- 七、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- 八、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。
- 九、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，經本會同意者。

簽署人：_____（親簽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6 日